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忠育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8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個，驗餘淨重0.101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應適用之法條增列「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固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執行完畢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惟檢察官起訴時，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故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後述），亦無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2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03 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
04 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
05 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06 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有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最高法院109
08 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轉讓
09 禁藥犯行，於警詢（見警卷第12頁，偵查中未到庭，應視同
10 偵查中供述）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揆諸上開說明，自
11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爰審酌被告前於110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
13 院判處有期徒刑三月確定，甫於111年8月23日執行完畢，又
14 斟酌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之非難評價及
15 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肄業，家
16 裡沒有其他人，入監前以粗工為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7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8 五、沒收：

19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0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2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第二級毒
22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01公克），有高雄市立凱
23 旋醫院113年02月09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見警卷
24 第31頁）可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5 定，諭知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
26 個，因與毒品於物理外觀上附合而難以完全析離，且如強予
27 析離至完全無殘渣留存，將耗費相當之時間、人力與經費，
28 於經濟上顯無實益，是依社會一般通念，堪認該等包裝袋已
29 與查獲之毒品結合成為一體而無從強加析離，是上開毒品既
30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其
31 外包裝袋自亦應併予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六、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玉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 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482號

被 告 甲○○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路0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3 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係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所指
04 之管制藥品，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依法
05 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禁藥之單
06 一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3時許，在其當時位於臺南
07 市○○區○○○路000號住處房間內，將裝有第二級毒品甲
08 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無償提供予友人郭孟鴻吸食數口，復接
09 續無償提供1小包甲基安非他命予郭孟鴻（郭孟鴻涉嫌施
10 用、持有毒品部分，另行偵辦）。嗣員警因甲○○另有通緝
11 案件，於同日16時許前往上址查緝，當場查獲上情，並扣得
1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淨重0.111公克）。

1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偵查中
16 經傳不到），其自白核與證人郭孟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經具
17 結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
18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
19 驗鑑定書各1份及扣案毒品照片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20 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
21 堪認定。

22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雖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定之第
23 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而於明知為禁藥而轉讓
24 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處罰明文。惟行為人明知為
25 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
26 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
27 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
28 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104年12月2日修正
29 公布，同年月4日施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
30 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
31 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

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是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第二級毒品，除轉讓達一定數量，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特別規定，而應依該加重規定處罰者外，均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查被告甲○○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對象郭孟鴻係成年人，又無證據足證被告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逾淨重10公克，尚難認有法定加重事由，是依法規競合，以重法優於輕法之適用法則，被告所為轉讓之犯行，自應適用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是核被告甲○○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 志 誠